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gjam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2020**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
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33-GXLJ**

招 标 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总则.....	15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四) 招标文件的编制.....	17
(五) 投标报价.....	19
(六) 投标保证金.....	20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八) 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21
(九) 开标和评标.....	21
(十) 评标结果.....	24
(十一) 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与项目说明.....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33
一、通用合同条款.....	34
二、专用合同条款.....	61
三、合同格式.....	6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 价格文件.....	70
(二) 资格审查文件.....	75
(三) 技术文件.....	8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1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市2020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33-GXLJ）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桂平市公路管理所的委托，依据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通过的采购计划（备案号：GPZC2020-G3-017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桂平市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2.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33-GXLJ；

3.项目基本概况：桂平市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4.本项目设计服务费费率有效报价范围为： $\leq 1.5\%$ ；（设计服务费以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按以下公式计算：设计服务费 = 建安费 $\times$ 有效报价的设计服务费费率）。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工作周期：工程项目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2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期配合服务：1 年。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必须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 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应具备有道路或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职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公开招标文件由潜在供应商在招标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 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2.公告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新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原国会大厦)】,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投标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具体时间由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新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原国会大厦)】,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开标。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联 系 人: 梁瑞珍

地 址: 桂平市

电 话: 0775-3395550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吕敏瑞

地 址: 桂平市桂江西路(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面)

电 话: 0775-3399607

3.监督部门: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75-3381892

八、网上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地址：桂平市 联系人：梁瑞珍 联系电话：0775-3395550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平市桂江西路（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面） 联系人：吕敏瑞 联系电话：0775-3399607
1.3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1.5	建设地点	桂平市
1.6	招标内容	桂平市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7	工作周期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2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期配合服务：1 年。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必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应具备有道路或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职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5	联合体	不接受
8.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u>7</u> 日内
8.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1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套，副本叁套。 投标人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在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报价	投标人需就《服务需求和项目说明》中所有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应以本次设计服务的费率进行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投标无效。
16.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1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价格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投标文件袋标记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2) 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联系人 (5) 投标人联系电话 (6) 在 <u>2020</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18.5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u> 年 <u>5</u> 月 <u>12</u> 日 <u>9</u> 时 <u>00</u> 分； 投标文件递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新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原国会大厦）】。



20.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天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新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原国会大厦）】； 所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准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u>5</u> 人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2.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细则）
22.4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费率限制	是
26.1	中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u>2</u>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u>5</u>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u>2</u>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26.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30.2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平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3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4.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帐号：45050175384600000138
	分包	不允许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市桂江西路（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面）】； 质疑咨询电话：0775-3399607。
	监督部门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同时在其它正在设计的项目（以投标截止日是否提交设计文件为准）中任职项目负责人。若在评标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且经核实，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目前承担的任务，目前承担的任务按“资格审查表”中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要求如实填写。 2.评审后，只有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必须 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 2.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

注：投标人在第五章“（4）资格审查表”的“（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以上所有各类证照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说明：

标段	业绩要求
/	在近三年中（2017 年 1 月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4）资格审查表”的“（二）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信用查询：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员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1	道路或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职称，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 20 公里以上的四级（含）以上公路设计工作。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视为同类职务。

说明：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4）资格审查表”的（四）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资历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2、资格标准中的“路桥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土木与建筑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均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人员数量	资 格 要 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道路或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道路或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道路或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道路或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道路或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

说明：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4）资格审查表”的（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2、资格标准中的“路桥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土木与建筑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均可。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工作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3.投标人资格

3.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必须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应具备有道路或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职称。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公告发布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服务需求与说明、合同条款与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补充资料所述的补遗文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等内容要求。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解释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和说明》中的需求和说明要求，如发现表中需求和说明



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8.3、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5、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8.7、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主要经济指标和规范要求、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9.3 项目建议书、勘察设计等。

10.投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1.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1.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1.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1.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或加盖单位的公章。

11.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

（一）价格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资格文件：

（1）投标承诺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报价公司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19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企业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资格审查表（**必须提供**）：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需附以下相关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部分已实行“三证合一”“一证一码”，已取消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须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

(二)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四)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资历表；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技术文件：

(1) 服务工作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价格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等格式真实、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3.2 在技术文件中，投标人应国家规范和行业规定进行编制和设计。

五、投标报价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标准附件、咨询服务、保险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2 投标人应在价格文件上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应以本次设计服务的费率进行报价。大于 1.5% 的费率报价做无效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14.3 投标人需就《服务需求和项目说明》中所有的清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应以费率报价。

六、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价格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投标文件袋标记：

-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
- (3) 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联系人
- (5) 投标人联系电话
- (6)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7.4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盖有密封章为合格。不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中心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8.5 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0.投标的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本公司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九、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本公司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及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本



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费率报价、完成时间、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本公司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费率报价、服务期等）。

21.4 当整个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 评标

22.1 本公司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人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2.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分。

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不得评标。

22.4 本招标项目设计服务费费率有效报价范围为： $\leq 1.5\%$ ，当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



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7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3.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 无效投标

24.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1.4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要求以及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24.1.5 投标价不是费率的；

24.1.6 完成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1.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废标

25.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予废标：

25.1.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1.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本公司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评标结果

26.中标公告

26.1 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26.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27.2 本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中标供应商并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9.4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9.4.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29.4.2 中标通知书；

29.4.3 采购方案及资料表（含采购人员配备一览表）；

29.4.5 报价表；

29.4.5 答疑、补遗。

30.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平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十一、其他事项



31.质疑及投诉的要求

31.1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3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

31.4 投诉的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投诉和质疑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32.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3.通讯地址

33.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敏瑞

地址：桂平市桂江西路（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面）

电话：0775-3399607



3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帐号：45050175384600000138



第三章 服务需求和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综合费率及有效报价范围
1	桂平市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桂平市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招标设计服务费率不大于 1.5%	≤1.5%

备注：设计服务费以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按以下公式计算：设计服务费=建安费×有效报价的设计服务费费率。

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JTJ 002-87）《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JTJ 003-86）《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4.（JTG/T B02-01-2008）《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5.（JTG B03-2006）《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6.（JTG B04-2010）《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7.（JTG C10-2007）《公路勘测规范》；
- 8.（JTG C20-2011）《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9.（JTG C30-2015）《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10.（JTG E40-2007）《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3.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4.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5.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6.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7.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8.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9.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0.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1.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2.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3.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4.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5. (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6.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7. (YD 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8.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39.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0. (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1.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2.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3.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4.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5.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6.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7.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8.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49.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0. (GB/T 20257.1-200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51.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2.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3.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5. (建质[2008] 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工作要求：

1、供应商收到采购单位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通知后，须按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4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送审稿和电子版光碟1份给采购单位。

2、供应商须交付2份修改好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电子版光碟1份给采购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3、根据采购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供应商须对接协商后按审批意见交付2份修改好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电子版光碟1份给采购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批复上报计划。



4、供应商须待采购单位年度项目计划下达后，按原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对照现行信息价重新编制预算文件后交付最终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4份和电子版光碟1份给采购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预算控制价送审稿。

5、供应商须对接采购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编制单位，核对预算控制价送审稿经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的初步财评意见增减是否合理，并在核对后形成书面意见交付采购单位。

四、要求提供的成果资料内容

提供的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前言

包括：总体设计说明、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筑路材料、施工交通组织、施工图预算、基础资料（附件）等。

（2）总体设计说明

包括：1. 任务依据及测设经过；2. 技术标准；3. 路线起讫、全长、沿线主要城镇、工程概况；4. 设计情况；5. 沿线筑路材料、水、电等建设条件；6. 各项工程施工的总体实施步骤的建设及有关工序衔接等技术问题的说明以及有关注意事项；7.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等情况；8. 与有关部门的协商情况等。

（3）路线

包括：1. 路线说明；2. 交通标志工程数量表；3. 标线布设一览表；4. 其他安全设施一览表；5. 路口标柱设置一览表；6. 路面标线设计图；7. 单柱式标志基础处理图；8. 单悬臂Ⅰ型标志基础处理图；9. 单悬臂Ⅱ型标志基础处理图；10. 减速标线设计图；11. 道口标注结构设计图；12. 轮廓标一般构造图；13. 百米桩一般构造图；14. 里程碑一般构造图；15. 混凝土护栏加高设计图；16 防撞墩加高设计图；17 波形钢护栏抬高设计图。

（4）路基路面

包括：1. 路基、路面说明；2. 路面工程数量表；3. 防护、排水工程数量表；4. 旧路病害处理工程数量表；5. 路面结构图；6. 路面大修过渡段设计图。

（5）桥梁涵洞

包括：1. 桥梁、涵洞说明；2. 桥梁、涵洞工程数量表；3. 检查井、涵洞平面布置图；4.



桥梁、涵洞布置图；5. 检查井盖板设计图；6. 圆管涵基础形式及无压力管节接头大样图；7. 管节钢筋构造图。

（6）路线交叉

包括：1. 路线交叉工程数量表（非渠化式）； 2. 路线交叉工程数量表（渠化式）；

（7）筑路材料

包括：1. 筑路材料说明；2. 沿线筑路材料供应场表；3. 沿线筑路材料供应示意图。

（8）施工交通组织

包括：1. 施工交通组织说明；2. 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图。

（9）施工图预算

包括：1. 预算说明；2. 施工图、预算文件。

（10）基础资料（附件）

包括：1. 路面结构计算书；2. 回弹弯沉值试验报告。

以上所列内容可根据勘察设计实际情况增减，未尽事宜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执行。

五、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1、采购单位发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通知后 3 天内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进场工作，按第三项工作要求内容提交有关成果。

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六、勘察设计服务费的支付

勘察设计服务费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交付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款、第6.4款、第 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



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



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



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



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CMA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CMA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



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



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



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



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



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



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



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28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



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10.1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勘测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桂平市2020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负责桂平市2020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的勘察、测量、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施工图勘察工作（含工程预算的编制等后续服务）。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勘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等后续服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4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送审稿和电子版光碟1份，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桂平市2020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一项。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

5.3.4 工作范围包括：负责桂平市2020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路面大中修和乡村振兴、水毁等工程项目设计服务的勘察、测量、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施工图勘察工作（含工程预算的编制等后续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前递交发包人。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周期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之内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工期相应顺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推迟10天罚逾期金人民币10000元。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台风、地震、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自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外业验收，并提交详细勘测及定测报告；
- (2) 完成外业验收后25天内提交一阶段施工定稿设计文件；
- (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4份；
-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1年；缺陷责任期2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光碟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设计人提供的整套图纸；明细内容：勘察、测量、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费用分担原则：设计人



负责。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壹名，其中至少有____专业____名，__专业_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变更合同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服务期；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包干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化调整。设计变更的取费参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修改并通过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当地财政支付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0.23‰的违约金

。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财政支付要求。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按当地财政支付的要求准备，提交期限：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28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0.23‰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0%。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1%，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5%：

(11)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5%。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发生14.1.1违约条款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课以合同价的1%~10%的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桂平市仲裁委员会。

如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测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由_____至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测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测设计技术要求；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面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费率：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测设计工作周期：_____。

七、支付款办法：_____。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测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测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标段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面。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勘测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职务)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人员数量	资 格 标 准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价格文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的费率报价承接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工作周期：工程项目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_____天，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期配合服务：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资质等级：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级：
3	报价费率： %
4	工作周期承诺：①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____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建设期配合服务：____年。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投标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招标投标的法律法律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确定名次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已授名次。

4.保证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名次，如有违反经查实，同意接受处罚。

5. 保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3.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4) 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报价公司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19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企业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资格审查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 3.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其他可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信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总负责人相关情况。

2.在本表后须应附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总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填写目前承担的任务，目前承担的任务按以下内容如实填写：

- ①未在任何正在设计的项目上任职；
- ②在正在设计的项目上任项目总负责人职务，但该设计项目即将完成，可确保本项目中标后到位；
- ③在正在设计的项目上任一般职务，可随时调任本项目；
- ④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拟派人员，担任项目总负责人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 ⑤其它情况。（应进一步进行如实说明）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

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1月至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托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 (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 一、服务工作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服务工作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附图：附必要的图纸



图框格式

投标人		(图名)	图号		时间:	__年__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公司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人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评标原则

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委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委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后期服务质量、企业实力等。

4、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为：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 (5)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 (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应招标文件某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函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 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一、价格分（15分）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以供应商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竞标报价 × (1 - 2%)；（以供应商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 有效报价范围为: $\leq 1.5\%$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费率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7)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8)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二、技术服务方案分 (58 分)

1、设计大纲 (满分 25 分)

一档 (1-8 分): 设计工作大纲可行,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深度要求理解程度分析论述浅显,设计方案一般;技术建议不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二档 (8-16 分): 设计工作大纲好,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深度要求,理解程度分析论述一般,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设计方案较好;技术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三档 (16-25 分): 设计工作大纲针对性强,熟悉本项目实际建设条件,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深度要求理解程度能深入分析论述,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设计方案优良;技术建议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可实施性强。

2、计划及进度控制方案 (满分 18 分)

一档 (1-6 分): 设计周期保证体系完善,周期控制程序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方案一般的;

二档 (6-12 分): 设计周期保证体系完善,周期控制程序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方案较好的;

三档 (12-18 分): 设计周期保证体系完善,周期控制程序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方案优的。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并有详细的描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5-10分）：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并有详细的描述，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档（10-15分）：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并有详细的描述，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商务分（满分 27 分）

1、服务承诺（满分 20 分）

一档（1-6分）：有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一般、后期服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响应等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6-13分）：整体服务承诺较好、本地化服务较好、回访计划合理、后期服务人员配置较充足、服务响应较快；

三档（13-20分）：整体服务承诺优秀、本地化服务完善、回访计划科学可行、后期服务人员配置充足、服务响应及时。

2、业绩分（满分 7 分）

2017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完成一条四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的得 3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此项满分 7 分。

四、总得分=一+二+三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4.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4.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4.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内容进行评审，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评出综合得分后，按得分高低排序（得



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